

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
承辦人：許冠禹

電話：(06)9274400 分機723

傳真：(06)9261359

電子信箱：fa67000@mail.penghu.gov.tw

受文者：澎湖縣湖西鄉隘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500466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銓敘部建置「公務人員退休所得重審後實發金額試算器」，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亦可利用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7月22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5007476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府前以115年7月23日府人給字第1150046212號函(諒達)有關銓敘部建置「公務人員退休所得重審後實發金額試算器」。按教職員退休處分所附計算單(包括已退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所得重行審定通知書)計列之每月退休所得金額，均按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(以下簡稱退撫條例)所定公式計算審定，向不包含退休後經依退撫條例第67條所定調整方案計算之「實發金額」。茲以退休教職員歷次調整所領退休金之比率及生效日期，均與退休公務人員調整方案相同，為利退休教職員瞭解退休金實發金額之計算，請轉知渠等得逕至旨揭試算系統查詢利用。
- 三、另，旨揭系統試算之退休金實發金額僅供參考，實際發放金額仍以發放機關發給之金額為準；退休教職員對試算結果如有疑義，請各發放機關確認實發金額無誤後，向其妥為說明。

人事室



115/07/28 1150001887

正本：澎湖縣政府各國民中小學（47所）
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人事處

電 2026/07/27 文
交 13:00:08 章

裝

訂

線